## 南昌医学院中医教学大数据平台项目项目信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昌医学院中医教学大数据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服务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无。

##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中医教学大数据平台 | 1 | 套 |

**（二）技术要求**

|  |
| --- |
| 1.项目需围绕“优质中医教育资源数字化传播”核心目标，搭建稳定、高效、安全的线上学习平台，满足基层医生远程跟诊、中医古籍查阅、中药辨识、经方查询、养生药膳查询等核心需求，助力地方中医药高水平人才培养。  2.平台需融合先进视频技术与数字化技术，丰富教学手段（如高清视频交互、智能检索等），确保教学效果提升，硬件设备与软件平台需兼容适配，整体系统可用性≥99.9%。 平台功能与性能要求（一）核心功能模块要求 1.**远程跟诊模块**  支持高清视频交互（分辨率≥1080P，帧率≥25fps，延迟≤100ms），具备屏幕共享、病历标注、实时语音互动等功能；  支持跟诊过程录像（格式为MP4，支持1080P存储）、回放与导出，录像文件可关联患者基础信息（脱敏处理）；  提供跟诊笔记功能，支持文字、图片同步至个人学习空间。  2.**中医古典书籍查阅模块**  收录≥500部权威中医古籍（包含但不限于《伤寒论》、《金匮要略》、《黄帝内经》等），所收录中医古籍均为高清扫描件（分辨率≥300DPI），查阅模块支持全文检索（检索字段包含但不限于关键词、篇章、作者）；  提供古籍分类导航（分类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按朝代、学科、典籍类型分类），支持页面放大和缩小、书签添加、跨典籍对比阅读等功能；  古籍内容需经中医药领域专家审核，确保文本准确性，无错漏、篡改。  3.**中药辨识模块**  覆盖≥800种常用中药（包含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提供高清图文；  包含中药核心信息：性味归经、功效主治、采收加工、真伪鉴别要点（如外观、气味、显微特征）、常用配伍等；  支持按中药名称、功效、科属检索，提供“相似中药对比”功能（如易混淆的饮片鉴别）。  4.**中医历代经方模块**  收录≥3000首历代经典方剂（包含但不限于伤寒方、温病方、时方），经典方剂需标注来源典籍、组成药材、剂量（支持古今单位换算）等信息；  提供经方配伍解析、功效主治、临床应用案例（需经三甲中医院医师审核），支持按病症、药材等方式检索；  需具备经方笔记功能，可记录临床应用心得，支持分享至平台医生交流社区（需实名认证）。  5.**中医养生药膳模块**  收录≥500道合规药膳，药膳需分类明确（需包含补气、养血、祛湿、安神等类型）；  提供药膳配方（配方包含食材、药材用量等信息）、制作步骤、功效说明、体质适配建议（如阴虚体质忌温补药膳）等内容；  支持按体质、功效、食材等方式检索，提供 “季节药膳推荐” 功能（如夏季清热解暑药膳）。 （二）性能指标要求 1.并发访问能力：支持≥500个用户同时在线，≥100个用户同时进行远程跟诊/视频学习，无卡顿、闪退；  2.响应速度：页面加载时间≤3秒，检索功能响应时间≤1秒，视频点播缓冲时间≤2秒；  3.存储容量：平台初始存储容量≥36TB（1台服务器×4TB×3硬盘，支持RAID 5阵列冗余），支持扩展至128TB；  4.数据备份：支持每日全量备份和每小时增量备份，备份数据保留≥30天，灾难恢复时间（RTO）≤4小时，恢复点目标（RPO）≤1小时。 质量要求（一）软件质量 1.平台软件需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试，无高危漏洞（符合 GB/T 30279-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和终端设备安全要求》），支持漏洞扫描（每月≥1 次）；  2.兼容性：支持Chrome 90+、Firefox 88+、Edge 90 + 等主流浏览器，适配Windows 10+、macOS 11+、Android 10+、iOS 14 + 操作系统；  3.数据准确性：中医古籍、经方、中药、药膳数据需经省级及以上中医药学会审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中华医典》等权威来源一致，数据更新误差率≤0.1%。 （二）数据安全 1.传输安全：采用SSL/TLS 1.3加密传输，用户密码采用SHA-256加密存储，敏感数据（如跟诊记录、个人信息）采用AES-256加密；  2.访问控制：采用角色权限管理（包含管理员、教师、学员、基层医生等角色），支持多因素认证（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操作日志保留≥1年；  3.数据合规：用户数据收集需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无违规采集、泄露，支持数据导出（用户自主申请）、注销（数据永久删除）。 服务要求（一）运营维护服务 1.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支持（响应时间≤4小时）；  2.定期巡检：每月≥1次远程巡检（检查硬件状态、软件日志、数据备份等）；  3.故障处理：建立故障台账，记录故障原因、处理过程、结果，重大故障（如服务器宕机、平台瘫痪）等内容，需出具故障分析报告及预防方案。 （二）升级更新服务 1.软件升级：每半年至少1次功能升级（基于用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每月至少1次安全补丁更新（24小时内推送），升级前提供方案（含时间、内容、影响范围），升级后进行测试（确保功能正常）；  2.数据更新：古籍库每年补充≥10部权威典籍，经方库每季度更新≥50个临床案例，中药库每季度补充≥20种中药鉴别要点，药膳库每季度新增≥20道配方；  3.培训服务：提供平台操作培训（针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员、教师、基层医生等人员），首次培训≥2次（线上），后续每年≥1次复训，提供培训手册（纸质+电子）。 |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1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交货期限 |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服务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 3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等付款所需的相关有效凭证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0%。 |
| 4 | 报价方式 | 以人民币报价，合同总价包括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向采购人出售合同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合同货物及其税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 |
| 5 | 项目验收 |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交接文档，不限于数据字典，使用手册、对接文档、部署方案、安装文件等。  （3）验收前要进行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无问题或试运行出现的问题都修复后，双方签署《试运行情况报告》后才进行验收。 |
| 6 | 售后服务 |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服务期间内提供运营维护、升级更新服务。  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运营维护、升级等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  3.项目在使用期间，如出现运行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须做出响应，24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护排除故障。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修理，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服务期内配备1名及以上固定的技术人员和1名及以上运维人员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远程监控等服务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平台维保服务。 |
| 7 |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合同服务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四、拟定评审办法**

**（一）无效条款**

1. 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4.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6.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
8. 有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9.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及依据** |
| **（一）资格性审查** | |
| 1 | 1.满足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上1～2项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 |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二）符合性审查** | |
| 1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 2 |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
| 4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 |

**（三）拟定评审标准**

本项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40分。

|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依据：最后报价。** | 10分 |
| **（二）技术部分（20分）**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技术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售后  服务  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以下四项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3）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措施；  （4）应急管理措施。  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内容得0.5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最高得4分。  “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分 |
| 升级更新服务 | 在满足“软件升级：每半年至少1次功能升级（基于用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每月至少1次安全补丁更新（24 小时内推送）”的基础上，增加1次功能升级，得4分；增加1次安全补丁更新，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分 |
| 服务  人员 | 在满足“服务期内配备1名及以上固定的技术人员和1名及以上运维人员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远程监控等服务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平台维保服务。”的基础上，增加1名技术人员得4分；增加1名运维人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及相关人员名单（名单须包含姓名、电话、职务）加盖供应商公章。** | 8分 |
| **（三）商务部分（10分）**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务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业绩 | 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教学大数据平台），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分 |
| 响应  能力 | 供应商承诺平台在使用期间，如出现运行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护排除故障，满足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分 |